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江偉新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06306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81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81269_Attach01.doc)

主旨：為辦理本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學品質—「國民中學校長、教務主任課程與教學領導專
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10月5日桃教中字第1060078118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辦理。

二、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研習日期：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至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研習地點：楊明國中4樓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

(三)請各校於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前，填寫研習問卷(網址：<https://goo.gl/forms/tBqnfoXwjraIS2Uo1>)，並提供至少一題關於課程與教學領導會遇到的困難之處，或是最欲探究的議題，俾憑中壢國中周慧怡主任彙整後，由授課講師於課程中講解。

電子文
文騎



教務處 106/10/13 14:33



1060008438

有附件

(四)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校長、候用校長、教務主任(請各校務必派1人參加)。

(五)報名方式：請於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前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主辦學校—「楊梅區」「楊明國中」登錄研習報名，以利掌握參加人數。

(六)本局同意參與旨揭研習計畫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活動者，由承辦單位核給半日3小時，全日6小時，二日共計12小時研習時數。

(七)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聯絡人中壢國中周慧怡主任，電話：03-4253985。

三、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電	2017-10-13	文
交	14:48	章

